

证券代码：002064

证券简称：华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25年12月28日发出通知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下午15:00在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205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5人，代表股份3,425,420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02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69,051,31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3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，代表股份3,056,369,58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58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7人，代表股份124,346,77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8,205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0人，代表股份96,141,4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73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

同意109,310,3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998%；反对1,965,2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37%；弃权15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5%。其中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代表股份3,313,993,127股，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5,239,2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251%；反对1,965,2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186%；弃权15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23,335,4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1%；反对1,980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8%；弃权10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2,261,2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229%；反对1,980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30%；弃权10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23,188,7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48%；

反对 1,845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38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2,114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49%；反对 1,845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42%；弃权 38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冯金伟、陈雅凡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